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3—04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40），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 482,056,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3%）发来的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修改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此，提议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2）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

期调整，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定根据上述调整内容，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重新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增加及取消的临时提案外，《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确定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国门酒店 19 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提示公告：将于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发行数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1日上午9:30—12: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8、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8339503

邮箱：grgf@guangrigf.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在股东登记日有效登记的股东为准；

2、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内容见下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授 权 范 围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议案取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议案取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七、议案取消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94	广日投票	19	A 股股东

2、买卖方向：买入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表决方法

原议案 2.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议案 3.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议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取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取消的提案保留其编号，提案名称改为“议案取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 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6 项提案	738894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 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894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894	2.01 元	1 股	2 股	3 股
3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894	2.02 元	1 股	2 股	3 股
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38894	2.03 元	1 股	2 股	3 股
5	4、发行数量	738894	2.04 元	1 股	2 股	3 股
6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38894	2.05 元	1 股	2 股	3 股
7	6、募集资金用途	738894	2.06 元	1 股	2 股	3 股
8	7、限售期	738894	2.07 元	1 股	2 股	3 股
9	8、上市地点	738894	2.08 元	1 股	2 股	3 股
1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38894	2.09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	10、议案取消	738894	2.1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2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38894	2.11 元	1 股	2 股	3 股
13	三、议案取消	738894	3.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4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894	4.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5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894	5.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6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738894	6.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7	七、议案取消	738894	7.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8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894	8.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9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894	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广日股份 A 股的投资
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
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
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
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
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
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
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
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